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忠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22、148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忠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忠傑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郭忠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想像競合：被告以一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楊易霖、楊逸馨受有傷害，為一行為觸犯同種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僅論一罪。

(三)自首：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未發覺犯罪行為人為孰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談話紀錄表附卷足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於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左轉時又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值譴責，惟告訴人楊易霖在看到被告車輛駛至路口時，楊易霖駕車時速

01 高達每小時102公里，與被告車輛撞擊瞬間時速仍高達小時
02 92公里，是其行經無號誌路口嚴重超速又未作隨時停車之準
03 備，同為肇事原因（他757卷第47、48頁照片、同卷第52頁
04 鑑定意見），且被告因上開車禍亦受有傷害惟未提出告訴
05 （診斷證明見他757卷第32頁），參以被告肇事後並未逃逸
06 或逕自駛離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和解意
07 願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
08 和解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成
09 員、婚姻狀況、目前工作暨月收入情況、需扶養之人，暨被
10 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2人傷勢及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林欣緣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2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郭忠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忠傑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中午12時20分前之某時許，駕駛
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
段6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駛至雙
園路2段6巷與雙園路2段之分岔路口，原應注意行至無號誌
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未設標誌、
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
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
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
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
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楊易霖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搭載楊逸馨，沿雙園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楊易霖
原應注意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
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楊易霖疏未注意，2
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楊易霖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左側
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腕擦挫傷、左側手腕挫傷、左側手腕一
度接觸性燙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腰部擦挫傷、頭部外
傷合併腦震盪、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楊逸馨受有前胸壁
挫傷併雙側肋骨線性骨折、胸骨體骨折、頭頸部鈍傷、頸椎
間盤突出第5/6節、右肩部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。郭忠傑
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
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楊易霖、楊逸馨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承認於前揭時、地，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易霖、楊逸馨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與其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，致其等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截圖各1份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事實。
4	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7份	證明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9月2日竹監鑑字第1133097846號函及所附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路口搶先左轉，少線道車又未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與告訴人楊易霖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反嚴重超速行駛又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4 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並
 05 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，
 06 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附卷足

01 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
02 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請審酌是否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檢 察 官 蔡沛螢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劉乃瑤